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情况

一、预案编制情况

依据《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及《渭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了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及各专项应急预案。主要有：

（一）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二）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保障分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预案；

（三）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保障分公司饮用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保障分公司危险废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二、预案备案情况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评审后，于2016年6月29日向渭南市华州区环境监察大队备案，备案号：610521【2016】009。

附：应急预案及备案表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1.1 编制目的	3
1.2 编制依据	3
1.3 适用范围	3
1.4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体系	4
1.5 应急工作原则	4
第二章 环境风险分析	5
2.1公司概况	5
2.2 主要环境风险源	6
2.3 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	8
2.4 环境事件分级	9
第三章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12
3.1 应急组织体系	12
3.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15
第四章 预防与预警	19
4.1 预防措施	19
4.2 预警机制	20
4.3 事故报告方式和程序	22
第五章 应急响应	23
5.1 应急响应及时	23
5.2 应急响应原则	23
5.3 应急响应程序	23
第六章 信息发布	27
6.1 信息发布原则	27
6.2 信息发布权限	27
6.3 信息发布义务	27
第七章 后期处置	27
7.1 后期处置启动	27
7.2 后期处置原则	28
7.3 后期处置工作	28
第八章 应急保障	28
8.1 组织保障	28
8.2 技术保障	28
8.3 后勤保障	29
8.4 经费保障	29

第九章 培训和演练	29
9.1 培训	29
9.2 演练	29
第十章 奖惩	30
10.1 奖惩范围	30
10.2 事故奖惩	30
第十一章 附则	30
11.1	30
11.2	30
11.3	30
第十二章 附件	31
12.1 应急内部联系方式	31
12.2 外部联系方式	33
12.3 救援队伍分布列表	34

第一章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有效控制突发环境事件,最大程度减少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保障公司员工和周围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9号,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87号,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7号,自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1号,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号,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 8)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国家环保部令第34号,自2015年6月5日起施行);

10)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国家环保部令第32号,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11)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国家环保部令第17号,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自2010年9月28日起施行);

13)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14)

《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15) 《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陕西省人民政府,自2006年11月15日起施行);

16) 《陕西省环境保护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陕环办发〔2007〕29号,自2007年4月5日起施行);

17) 《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陕环发〔2011〕88号,自2011年11月15日起施行);

18) 《渭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2年修订稿);

19)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金钼集团发〔2014〕46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陕西境内本公司下属各单位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辐射等突发性重特大环境事件的控制和处置。

1.4 应急工作原则

本预案坚持“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靠科学、快速反应”的原则。

1.5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体系

1.5.1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的总纲，是公司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规范性文件。

1.5.2

各专项应急预案主要应对某一主要环境风险源发生的环境事件，着重解决特定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1.5.3

现场处置方案主要应对某一环境风险点发生的环境事件，着重解决具体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

1.5.4

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各项管理工作由公司负责，各专项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由该环境风险源责任单位（处室）负责，现场处置方案管理工作由该环境风险点责任车间（科室）负责。

第二章 环境风险分析

2.1公司概况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总部位于陕西省华县金堆镇境内，地理坐标东经：109° 58′ 12″，北纬：34° 16′ 48″。公司距洛（南）~华（阴）公路10Km，距陇海铁路罗夫站36km，交通较为方便。东北为寺坪、金堆一组；西南为金堆四组；南部为石可生活区；东川河、文峪河位于公司西南部。

公司下属二级单位、独资公司、控股公司等二十余个。分布于华阴、华县、渭南、西安、山东、河南加拿大等地。公司是亚洲最大的钼采矿、选矿、冶炼、加工、科研、贸易一体化大型联合企业，生产钼炉料、钼化学化工、钼金属深加工三大系列几十种品质一流的产品，为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权属企业。陕西境内主要生产单位分布：华县境内为控股金钼股份矿冶分公司各生产单位，包括露天矿、两个选矿厂、运输部、钼冶炼和硫酸厂，其次为金钼集团为生活后勤保障服务单位，包括机电修配厂、工程公司、生活服务公司、职工医院、学校等。钼冶炼和硫酸厂在莲花寺镇，其余在金堆镇。华阴市境内有转运站，渭南市高新区为钼化学事业部、西安高新区为钼金属工业园。

2.2 主要环境风险源

2.2.1 栗西尾矿库

栗西尾矿库为矿冶分公司选矿厂在用尾矿处置设施，为二等库，经改扩建后总库容2.55亿立方米，可能出现垮坝、漫顶、泄洪洞垮塌突发事件，尾矿浆主要含有无毒选矿药剂，大面积泄漏或垮坝易造成下游河道水质及土壤污染，出现跨地区环境纠纷事件，主要影响河流有栗西河、栗峪河，经商洛市洛南县进入洛河，距洛南县45公里。

2.2.2 木子沟尾矿库

木子沟尾矿库为矿冶分公司选矿厂原用尾矿处置设施，目前已开始闭库复垦工作，为二等库，库容3230万立方米，可能出现垮坝、漫顶、泄洪洞垮塌突发事件，尾矿浆主要含有无毒选矿药剂，大面积泄漏或垮坝易造成下游河道水质及土壤污染，出现跨地区环境事件，主要影响河流为汶峪河，经商洛市洛南县进入洛河，距洛南县45公里。

2.2.3 硫酸厂

硫酸厂位于华县莲花寺镇，主要生产工业硫酸，主要风险点为8个硫酸储罐（总容积4万立方米），2条20万/年硫酸生产线。硫酸意外泄漏后，会引发腐蚀、火灾等问题，致使周围1公里范围内水体、土壤污染。事故状态下二氧化硫烟气超标排放，致使周围5公里范围内大气污染。

2.2.4 液氨储罐

化学分公司生产用液氨，目前有2个储存罐，总容积120立方米。发生泄漏后易挥发，对水体、土壤和大气可造成污染，氨气与空气混合后遇明火易发生爆炸燃烧，具有刺激性。低浓度氨气对人体呼吸道、皮肤、眼睛视网膜等有刺激作用，高浓度可造成组织溶解坏死，可造成急性中毒。敏感点为周围5公里范围内居民及行人。

2.2.5 硝酸储罐

化学分公司生产用硝酸，目前有3个储存罐，总容积180立方米。硝酸有强氧化性和强腐蚀性，能与多种物质猛烈反应，发生爆炸燃烧。发生泄漏后易挥发，挥发气体有窒息性刺激气味，对皮肤和粘膜有强刺激和腐蚀作用，分解产生的二氧化氮可引起人体急性氮氧化物中毒，对水体、土壤和大气可造成污染。敏感点为周围5公里范围内行人及建筑物。

2.2.6 放射源及射线装置

我公司生产计量目前在用放射源总计30枚，其中IV类源24枚，V类源6枚，Cs-137计27枚，Co-60计1枚，Am-241计2枚。应用于百花岭选矿厂26枚，应用于三十亩地选矿厂4枚，另在露天矿地测科应用有射线装置一台。由于意外或人为原因，引发放射性物质失控泄漏，会对周围人员造成严重伤害和环境污染，造成人体血液系统损害及基因突变，严重者可能危及生命。敏感点为周围1公里范围内工作人员及行人。

2.2.7 油库及加油站

生产保障部矿冶物资供应站油库及加油站位于矿区，油库目前包括50m³汽油储罐6座，合计300m³；50m³柴油储罐14座，合计700m³；总库容1000m³。汽油及柴油均具有可燃性、爆炸性。事故状态下油品泄露，会造成周围500米里范围内水体、土壤污染，发生燃烧、爆炸会造成周围1公里范围内大气污染。

2.2.8 制氢站

金属分公司采用天然气制氢工艺，属典型的化工生产装置。天然气（甲烷）、氢气都是易燃、易爆气体，在大气压力和室温下系无色、无味、无毒的气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与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在火灾爆炸中产生的有害气体、泄漏的催化剂及消防救援中的使用的大量灭火剂也会造成环境污染。敏感点为周围1公里范围内行人、建筑物等。

2.2.9 麻家砭水库

公司矿区生活用水，1200万立方米。供矿区职工、当地居民及其他人员约4万人生活用水，公司部分生产用水。风险源有人为投毒、水库上游居民耕地所使用的农药、林场育林及病虫害防治所使用的林药或其他危险化学品导致的水污染事件。敏感点为金堆镇寺坪村及公司在金堆镇的生产单位和职工。

2.2.9 液化气站

公司液化气站承担矿区家属生活用气的灌装及运输服务工作，1997年投入使用，液化气储罐50 m³ 两台，残液罐20 m³一台，该站组现有职工4人。风险源有站内液化石油气储罐、输送管道、各类阀门、连接法兰及相应设施破裂或设备、设施的操作和维修时的违章作业、雷电侵害等导致液化石油气泄漏及遇到火源后发生火灾、爆炸产生废气、废水及对地表环境的物理冲击损害。敏感点为公司石可生产单位和生活区职工。

2.3 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

结合公司生产运行及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分析，主要存在风险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具体包括：

2.2.1各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因生产装置、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等非工况运行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2.2.2尾矿库及尾矿输送系统发生的各类环境污染事件；

2.2.3冶炼烟气制酸过程由于系统开停车、制酸系统故障、转化效率降低、管道爆裂等原因造成的烟气超标排放环境污染事件；

2.2.4硫酸储罐、输送管道意外破裂，拉运罐车事故等原因造成的硫酸泄漏环境污染事件；

2.2.5放射源泄漏、丢失、被盗或失控事件；

2.2.6运输、储存、使用液氨、硝酸、柴油、汽油等危险化学品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

2.2.7产生、收集、暂存危险废物管理不当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

2.2.8各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为意外事故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2.2.9排土场、露天采场等部位因地质、洪水等自然灾害及生产安全事故等引发的，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及周边环境的次生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件；

2.3.10

麻家边水库因人为投毒、农药或危险化学品进入等引发的中毒或者饮用水中断事件；

2.3.11其他突发性的环境事件。

2.4 环境事件分级

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Ⅰ级）、重大环境事件（Ⅱ级）、较大环境事件（Ⅲ级）和一般环境事件（Ⅳ级）四级。

2.3.1特别重大环境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及以上死亡或100人及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5万人以上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地市级以上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⑤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⑥其他因环境污染，致使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使当地经济、社会的正常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事件的。

本公司依据以下情形初步判断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①栗西尾矿库、木子沟尾矿库坝体发生溃坝险情的；

②2个及以上硫酸、液氨、硝酸等危险化学品储罐发生严重破裂造成大规模泄漏，超出事故池等应急设施处理能力，对外部水体、大气、土壤造成大规模环境污染的；

③公司范围内发生大规模山洪、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天然气制氢站爆炸等引发特大次生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事件的。

④麻家边水库因农药、危险化学品进入导致3人以上死亡或100人（含100人）以上中毒事件；

2.3.2 重大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及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及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⑤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的；

⑥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⑦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本公司依据以下情形初步判断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①尾矿库坝体泄漏，但能够抢修恢复，不危及坝体安全，或尾矿浆泄露引起跨省级环境污染纠纷的；

②1个硫酸、液氨、硝酸等危险化学品储罐发生严重破裂造成大规模泄漏，超出事故池等应急设施处理能力，对外部水体、大气、土壤造成较大规模环境污染的；

③两个以上柴油、汽油储罐发生严重破裂，造成大规模泄漏，对外部水体、大气、土壤造成大规模环境污染的；

④公司范围内发生大规模山洪、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天然气制氢站爆炸等引发重大次生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事件的。

⑤5个及以上放射源设施发生泄漏、丢失、被盗或失控事件；

⑥麻家边水库因农药、危险化学品进入导致1以上3人以下（含3人）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事件。

2.3.3较大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地级行政区域环境污染纠纷；

⑤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乡镇集中饮用水源地取水中断，或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⑥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本公司依据以下情形初步判断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①尾矿输送系统发生故障，造成尾矿持续入河2小时以上或造成下游洛南境内环境污染纠纷的；

②储存、运输、使用硫酸、液氨、硝酸等危险化学品因管理不善造成泄漏，对外部水体、大气、土壤造成较大规模环境污染的；

③1个柴油、汽油储罐发生严重破裂，造成大规模泄漏，对外部水体、大气、土壤造成较大规模环境污染的；

④2个以上5个以下放射源设施同时发生泄漏、丢失、被盗或失控事件；

⑤致使生产中断2个小时以上，或引起10户以上群众上访的；

⑥麻家边水库因农药、危险化学品进入导致1人死亡或10人以

2.3.4一般环境事件（IV级）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⑤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

⑥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本公司依据以下情形初步判断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①尾矿输送系统发生故障，造成尾矿浆入河2小时以内，且未污染问题控制在华县境内的；
- ②储存、运输、使用硫酸、液氨、硝酸、柴油、汽油等危险化学品因管理不善造成少量泄漏，未超出应急设施处理能力或失控的；
- ③产生、收集、暂存废酸、废催化剂、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过程中因管理不善造成环境污染的；
- ④放射源设施发生丢失、被盗或失控泄漏，造成区域辐射环境污染或人员照射剂量超标的；
- ⑤因生产装置、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等故障致使冶炼烟气、污（废）水等非正常排放，造成污染物超标排放2小时以内的；
- ⑥致使生产中断2小时以内，或引起20户以下群众上访的；
- ⑦污染源监控设施、辐射监控设施损坏引起政府环保部门处理的；
- ⑧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为意外事故造成的短期环境污染事件的。
- ⑨麻家边水库因农药、危险化学品进入导致10人以（含10人）下中毒事件。

第三章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3.1 应急组织体系

3.1.1 设立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设在集团公司防汛值班室，指挥部内部成立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公司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的指挥协调工作。应急指挥部机构如下：

公司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长：公司总经理

副组长：主管生产副总经理、党委书记、金钼股份总经理

成员：金钼集团公司生产运行处、安全环保处、钼城分局、武装部、保卫处、宣传部、行政福利处、经理办公室、财务处、经济运行处、职工总医院、人力资源处；金钼股份总经理工作部、安全环保部、工程管理中心、生产运行部、生产保障部、规划发展部、财务部矿冶分公司安全环保室、生产技术管理室、装备工程管理室等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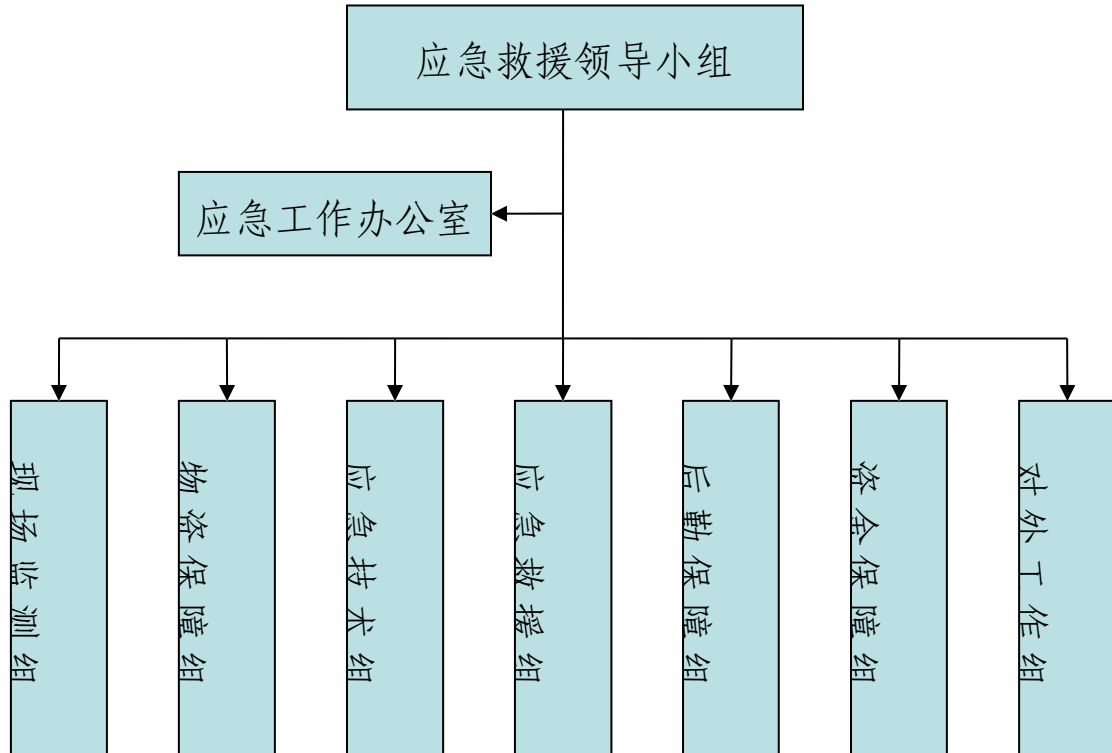
3.1.2

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公司安全环保处。

主任：安全环保处处长

副主任：矿冶分公司安全环保室主任

3.1.3指挥部下设七个事故应急救援专业组，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的业务职能组成，具体分为：



现场监测组：

组长：安全环保处处长

副组长：安全环保室主任

成员：安全环保处、安全环保部、矿冶分公司安全环保室

物资保障组：

组长：生产运行处处长 副组长：生产保障部经理

成员：生产运行处、生产保障部、生产运行部

应急技术组

组长：工程管理中心主任 副组长：规划发展部

成员：工程管理中心、工程公司、规划发展部、生产技术管理室

应急救援组：

组长：武装部部长

副组长：职工医院院长

成员：武装部、职工医院、钼城分局、装备工程管理室

后勤保障组：

组长：人力资源处处长

副组长：行政福利处处长

成员：行政福利处、人力资源处

资金保障组：

组长：财务处处长

副组长：财务部部长

成员：财务处、经济运行处、财务部

对外工作组：

组长：经理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总经理工作部

成员：经理办公室、总经理工作部、宣传部

3.2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3.2.1领导小组职责

- ①本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及相关细则的批准发布工作；
- ②督查各救援小组做好事故的预防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
- ③事故状态下，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现场指令各事故应急专业组配合做好事故救援工作，决定事故对外报告工作；
- ④督查特大级、重大级突发环境事件，审议并发布事故处理情况通报。

3.2.2应急指挥部职责

- ①全公司范围内突发环境事件的接报及报告工作；
- ②按照领导小组组长指示，启动与终止或本预案，下达应急救援命令和信号，调动分配应急人员队伍、应急物资；
- ③及时了解情况，召开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会议，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
- ④向上级部门和当地政府汇报，向友邻单位及相关群众通报事故情况，必要时向当地政府和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
- ⑤组织特大级、重大级环境突发事件生产、生活恢复工作，调查事故原因、总结事故救援经验教训。
- ⑥负责本预案的演练和实施。

3.2.3应急工作办公室职责

①组织公司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具体制定、修订、完善、评估和备案工作；

②具体组织实施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的日常指示和安排，组织本预案的培训工作；

③对各单位突发环境专项应急预案和重点部位现场处置方案的制定、演练及应急救援工作记录进行督查；

④督查突发环境事件通报处理情况；

⑤总结以往突发环境突发事件的经验教训，定期对主要环境风险点情况进行抽查，对存在问题监督整改。

3.2.4事故应急专业组职责划分：

①现场监测组：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和跟踪监视监测，快速判断污染种类、污染物浓度及可能产生的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评估现有应急处置措施是否得当，并将结果及时上报指挥部，为技术行为和行政决策提供依据。

②物资保障组：负责抢险救援物资的购买和储备工作，制定管理措施，落实抢险车辆的及时调配，保障抢险所需物资的有效供给。

③应急技术组：负责在发生事故时，研究分析事故信息、灾害情况和救援措施，制订应急技术方案，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救援结束后，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④事故救援组：负责完成指挥部下达的各种应急救援任务，成立应急救援突击队，负责应急救援处置方案的安全有效实施，并抓好救援队伍的

日常演练和管理，事件期间的防火灭火工作；负责伤亡人员的救治和处置；负责疏散人群，设置安全防护距离，警戒工作。

⑤后勤保障组：负责准备交通工具、协调安置场所，组织受灾群众的及时转移安置，保障全体救援人员及受灾群众生活必须品的足额供给，确保救援后勤工作秩序正常。负责提供突发环境事件中伤亡人员基本情况及工伤保险及民事赔付工作。

⑥资金保障组：负责及时筹措准备应急专项资金，保证并监督抢险救援、人员安置及灾后工程修复费用的专项支出。

⑦对外工作组：负责上级来人的接待工作，处置群体性上方事件。及时准确地宣传、报导公司的抢险工作，保证公司抢险指挥部发布的通知、通告、命令及时播放和发布。

3.2.5 指挥部成员职责：

组长：负责组织企业的应急救援工作；副组长协助组长负责应急救援的具体指挥工作，组长不在时由常务副组长行使组长职权。

安全环保处：负责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制订、完善、评估和备案工作；负责组织公司污染防治设施及主要环境风险点的专项检查；负责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环保教育工作；负责应急抢险工作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应急工作办公室的日常事务管理工作；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

生产运行处：负责抢险救援物资的购买和储备工作，制定管理措施，落实抢险车辆的及时调配；负责组织事故后生产、生活恢复措施的安排和落实工作；负责生产灾情的统计和上报。

工程管理中心：负责在发生事故时，研究分析事故信息、灾害情况和救援措施，制订应急技术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恢复生产时的工程项目设计。负责生产恢复重建推广先进的材料、设备工艺的应用。

规划发展处：

负责重大污染防治及灾后重建工程项目技术方案审查和规划工作。

行政福利处：负责准备交通工具、协调安置场所，组织受灾群众的及时转移安置，保障全体救援人员及受灾群众生活必须品的足额供给，确保救援后勤工作秩序正常。

人力资源处：负责提供突发环境事件中伤亡人员基本情况及工伤保险及民事赔付工作。

财务处负责筹集环境污染事件专项应急经费；负责污染防治项目、应急救援工作、群众安置工作、灾后重建项目的资金支出。

经理办公室：负责上级来人的接待工作，处置群体性上方事件，把我社会舆论导向，及时向领导小组反映。

宣传部：负责事故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工作，加强对发生事故期间新闻报道的规范管理；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营造有利于处置工作深入开展的良好舆论氛围。

武装部：负责完成指挥部下达的各种应急救援任务，成立四支应急救援突击队，负责应急救援处置方案的安全有效实施，并抓好救援队伍的日常演练和管理。

钼城分局：负责疏散人群，设置安全防护距离，指挥交通和警戒工作。

保卫处：保卫处负责消防，配合钼城分局工作

工程公司：负责大型工程设备及运输车辆，保障道路通畅及实施救援时工程技术方案。

机电修配厂：负责通信、应急用电、用水工作，通讯线路和设施的检修维护。

职工医院：负责应急救援时伤亡人员的救治及处置工作。

指挥部其它成员单位配合各专业组开展应急工作。

公司其他未列入指挥部成员的处室和单位要在指挥部的领导下，充分利用本单位的人力、物力、财力，及时有效地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第四章 预防与预警

4.1 预防措施

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针对主要环境风险点采取必要的控制预防措施。

4.1.1各单位要特别注重防范“突发性环境事件”，对环境保护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和易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要建立必要的预防和排查制度。

4.1.2各单位应负责做好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和环境污染事故隐患的排查工作，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档案，对查出的问题要及时处理，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处备案。

4.1.3特种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培训、考核，全部持证上岗。

4.1.4不断完善应急反应机制,强化人力、物力、财力贮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依靠科学,加强科研指导,规范业务操作,实现应急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

4.1.5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宣传普及环境应急知识,不断提高职工环境保护意识。建立和加强突发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故的预警机制,切实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快速反应、及时控制。

4.2 预警机制

4.2.1指挥部有关成员、现场岗位人员要有预警意识,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采取必要的环境污染先期处置措施。

4.2.2集团公司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实行三级预警制度。即一般、较大环境事件,启动Ⅲ级预警;重大环境事件启动Ⅱ级预警;特大环境事件,启动Ⅰ级预警,根据不同级别的预警,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

4.3.3当预计发生环境突发事件,达到Ⅲ级预警标准时,发布Ⅲ级预警信号,事发单位应急指挥部值班人员进入工作状态,通知本单位值班领导到位,部署应急处置工作,与其责任单位(指金钼股份、集团公司各二级单位,以下简称责任单位)应急指挥部保持有效联系,密切监视环境事件发展变化,调集有关人员、力量,按照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积极采取预防措施。由事发单位环保部门牵头赴现场督导应急处置工作,适时建议启动责任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3.4当预计发生环境突发事件,达到Ⅱ级预警标准时,发布Ⅱ级预警信号,责任单位应急指挥部全体成员进入工作岗位,加强应急监测,全力采取有效预防措施,密切监视环境事件发展变化,与外部协助单位保持

有效联系。公司应急指挥部值班人员进入工作状态，通知公司值班领导到位，由应急工作办公室牵头组成公司应急工作组赴现场督导应急处置工作，适时启动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3.5当预计发生特大环境突发事件，达到I级预警标准时，发布I级预警信号，报告地方政府，启动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司应急指挥部全体成员进入工作岗位，由领导小组组长牵头赴现场督导应急处置工作，各专业组必须到达事故现场，全力采取有效预防措施，密切监视环境事件发展变化，与地方政府部门及相关外部协助单位保持有效联系。

4.3.4进入预警状态后，应当采取的措施：

①发布预警公告；

②调集人员设备力量，加强应急监测，积极采取有效预防措施，密切监视环境事件发展变化；

③调配环境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物资和设备，开启所有通讯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④指令各事故应急专业组人员及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工作状态，关注事故发展变化，各负其责尽快制定对应应急工作方案；

⑤适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

4.3事故报告方式和程序

4.3.1判断属生一般、较大级环境事件的，造成或可能造成污染与破坏事故的事发单位及个人必须立即实施先期处置，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向事发单位应急指挥部报告，同时报告事发单位上级应急指挥部。

4.3.2判断属重大、特大环境事件的，如果是金堆镇矿区单位，最早发现者应采取一切措施切断污染源，并事发单位应急指挥部报告，同时向事发单位上一级应急指挥部、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报告；如果是金堆镇矿区以外单位，最早发现者在采取措施的同时，向事发单位应急指挥部、当地消防队或当地派出所报告，事发单位应急指挥部必须在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和本单位上级应急指挥部、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报告，并建议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启动集团公司预案。

4.3.3事件报告分为速报、确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报告应采用适当方式，避免给当地群众造成不利影响。

4.3.3.1速报：从事件发生后起1小时内上报，报告形式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必要时派人直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污染事件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等初步情况。

4.4.3.2确报：从事件发生后起3天内上报，报告形式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在速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和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4.4.3.3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采用书面形式。报告内容包括：在速报和确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第五章 应急响应

5.1应急响应及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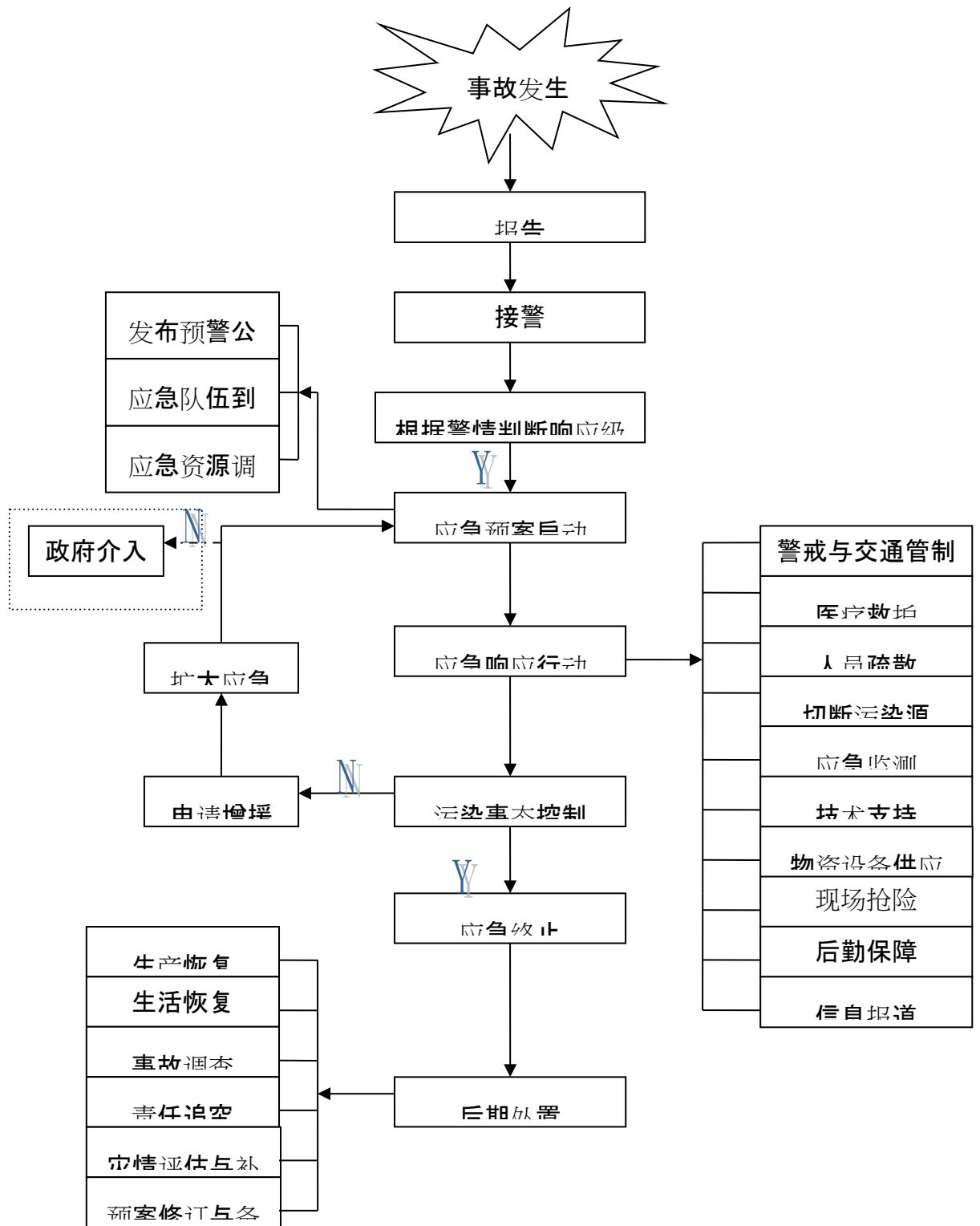
各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保持良好状态，指定联络员、联系电话，报公司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并向社会公布。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的手机要24小时开机，保证能随时联系，各部门要按照应急预案的职责，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不断提高公司的整体应急反应能力。

5.2应急响应原则

根据预警级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指挥部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当上一级预案启动时，下一级预案必须已经启动。

5.3应急响应程序

各级应急指挥部得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初步确定事故性质、级别，提出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逐级上报，由指挥部值班领导决定是否启动相应级应急预案。当决定启动时，指挥部应立即指令各事故应急专业组各负其责开展工作，同时向上级应急指挥部门报告。跨行政区域的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故应及时与当地政府联系，协调指挥应急行动。



应急响应程序图

5.3.1 应急救援工作

5.3.1.1 各专业队伍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行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前，各专业队伍必须在当地政府和事发单位的协调指挥下坚决、迅速地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5.3.1.2 各事故应急专业组在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相互协作，密切配合，坚决、迅速地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并针对事故性质、现象，判断事故危害，迅速制定现场应急救援处置方案。

① 应急救援组根据现场情况在事故源周边设置一定距离的防护带和疏散路线，采取有效处置措施，维持相关区域的秩序，控制人员和车辆进入通道，并根据指挥部命令，在防止事故态势扩大的情况下，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安全有效地实施现场应急救援处置方案。

② 现场监测组及时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分析事态发展趋势，并将监测结果及时报指挥部，并做好抢险过程中的安全监督工作。

③ 物资保障组应保障水电供应，通讯畅通，及时调运抢险救援物资，落实抢险车辆，并就急需的救援物资和材料进行紧急添置，保障抢险所需物资的供给。

④ 应急技术组积极搜集相关信息，协助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根据现场情况，对已发生的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故制定针对性应急处置方案，并对污染事故发展趋势进行预测。

⑤后勤保障组及时协调外部力量做好应急抢险医疗救助工作，协调安置通道及安置地点，组织受灾人员有秩序撤离转移，进行妥善安置，并为抢险救援人员及受灾人员供应各种后勤生活物资，确保生活秩序正常。

⑥资金保障组及时筹措准备应急专项资金，保证并监督抢险救援及人员安置工作相关工作的费用支出。

⑦对外工作组根据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的命令，及时准确地宣传、报导公司的抢险工作，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营造有利于处置工作深入开展的良好舆论氛围。

5.3.1.3公司指挥部领导小组应密切注视事故发展和蔓延情况，如事故呈现扩大趋势，应及时向华县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报告，组织协调公司和社会各方面的关系，紧密协作，力求在短时间内实现应急反应的最佳决策、行动程序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5.3.2

当应急行动需要政府介入时，由应急领导小组决定上报，应急工作办公室组实施。

5.3.3 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5.3.3.1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成立的条件已经消除；

5.3.3.2污染源的泄露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5.3.3.3事故造成的危害已经基本消除，无继发可能；

5.3.3.4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保护公众健康和环境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故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5.3.4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当事故得到控制，立即成立两个专门工作小组：

5.3.4.1在主管生产副总经理指挥下，组成由安全环保处、公安处、生产计划处和发生事故单位参加的事故调查小组，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和研究制定防范措施，总结经验，汲取教训。

5.3.4.2在主管生产副总经理指挥下，组成由生产运行处、经济运行处、财务处、机电修配厂、工程公司和发生事故单位参加的生产恢复小组，研究制定生产恢复方案并立即组织实施，尽早恢复生产。

第六章 信息发布

6.1 信息发布原则

对公司外部发布有关环境事件和应急方面的信息，必须经过应急领导小组批准。

6.2 信息发布权限

对外工作组是对外发布事故和应急信息的唯一部门，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透露相关信息。

6.3 信息发布义务

任何参与应急的公司有关部门、单位及人员都应当在不影响正常应急工作的前提下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相关情况。

第七章 后期处置

7.1 后期处置启动

应急终止宣布后即开始处置工作。

7.2 后期处置原则

处理突发性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故本着以人为本、实事求是、分工负责的原则。各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妥善处理事故责任人，维护事故受害者正当权益和利益，并将处理结果报公司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有关部门的处理意见汇总后，形成事故处理意见，报公司指挥部决定。

7.3 后期处置工作

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范围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

第八章 应急保障

8.1 组织保障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各单位需设立突发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故应急管理机构，并确定专人负责应急准备、预警、预报的各项协调管理工作。

8.2技术保障

积极开展事故应急处理技术的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引进国内外的先进技术和方法,做到技术上有所储备,确保应急技术部门能更有效地指导、调整和评估应急处理措施,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预案的建议。

事故应急处理的常备队伍要按照应急预案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性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故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专门的培训和演练。

8.3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部门应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增加应急处置、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生产运行处购置和管理应急救援常用器具,武装部组建救援队伍并演练,职工医院成立应急医疗队伍,工程公司成立应急大型工程机械队。行政福利处安排好应急时的群众安置点。

8.4经费保障

8.4.1

应急准备经费所需资金由各单位申报,应急工作办公室确认后经公司领导小组审批,列入年度计划。财务部门应保障事故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转经费、突发事故应急处理经费。

8.4.2

应急预案启动后的经费由公司财务处准备专项应急基金，保证即用，数额由领导小组批准。

8.4.3 应急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第九章 培训和演练

9.1 培训

9.1.1 负有应急职责的单位和个人，应深入学习应急预案，具备规定的应急技能。

9.1.2

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内容，按照有关安全环保教育培训规定执行。

9.2 演练

9.2.1

应急预案演练一般每年一次；可采取不同方式进行，综合和专项预案交替演练，可小范围演练也可开展整体演练。

9.2.2

应急领导小组指定需要演练的预案和主管单位，由主管单位制定实施计划和演练方案，做好记录。

9.2.3

每次演练后，应当进行检验，评价预案的不足，进行必要的修改，以适应应急需要。

第十章 奖惩

10.1 奖惩范围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各单位和相关责任部门都应严格遵守公司发布的应急预案的规定，受应急预案中奖惩内容约束。

10.2 事故奖惩

对日常应急准备工作不足而导致应急工作发生问题的部门、单位和个人，经应急领导小组决定，由应急办公室根据公司安全环保奖惩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一章 附则

11.1各单位要按照当地政府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制定本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集团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11.2本预案由集团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解释。

11.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二章 附件

12.1 应急内部联系方式

集团公司应急组织联系方式

应急职务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固定	移动
指挥长	马健诚	集团公司总经理	4088088	
副指挥长	张继祥	集团公司党委书记	4088998	
副指挥长	张景奇	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4088828	
副指挥长	杨国平	金钼股份总经理	029-88411102- 8201	
办公室主任	侯万来	安全环保处处长	4088133	1809130553 1
物资保障组长	碟峰	生产运行处处长	4088217	
应急救援组长	魏永鹏	武装部部长	4088069	
应急技术组长	郭振世	工程管理中心主任	4088641	
后勤保障组长	左文科	人力资源处处长	4088072	
资金保障组长	杨建利	财务处处长	4088082	
对外工作组组长	马智勇	经理办公室主任	4088108	
其它主要成员	雷建军	宣传部部长	4088051	
	罗 坚	保卫处处长	4089901	
	白建杰	行政福利处处长	4089016	
	雷建军	宣传部部长	4088051	
	刘银龙	钼城分局局长	4088469	
	白光	人力资源处处长	4088072	

	翟崇军	经济运行处处长	4088096	
--	-----	---------	---------	--

金钼股份应急组织联系方式

应急职务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固定	移动
指挥长	杨国平	总经理	029-88411102- 8201	
常务副指挥长	薛云新	主管环保 副总经理	029-88411102- 8203	13389136898
应急救援指挥部			0913-4088125 0913-4088276	
应急工作办公室主任 应急监测组长(兼)	侯万来	安全环保部经理	029-88411102- 1201	13991663181 /
物资保障组长	叶 铭	生产保障部经理	029-88411102- 1101	13991661668
应急救援组长	沈昌贤	生产运行部经理	029-88411102- 1001	13991663199
应急技术组长	仙彬华	科技信息部经理	029-88411102- 8801	
后勤保障组长	王学庆	人力资源部经理	029-88411102- 8701	13630252288
资金保障组长	张建强	财务部经理	029-88411102- 8501	
对外工作组组长	李 振	总经理工作部经 理	029-88411102- 8200	15829630109
主要生产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				
露天矿	高小宁	矿长	0913-4087601	13389136930
百花岭选矿厂	李 哲	厂长	0913-4089401	13991666155
三十亩地选矿厂	马 骁	厂长	0913-4089210	
钼炉料产品部	尹孝刚	经理	0913-4086310	13571397099
硫酸厂	吕玉贵	厂长	0913-4086108	13992369596
化学分公司	李 辉	经理	0913-2123686	15991298399
金属分公司	白飞翔	经理	029-88411102- 3001	15829558809
物流中心	王 军	经理	0913-4087815	
质量计量监测中心	蔺佰潮	主任	0913-4089362	13891388995
技术中心	曹维成	主任	029-88411102- 5001	13519192518
工程技术管理中心	郭振世	主任	0913-4088641	

其它主要部门:

应急指挥部: 0913-4088121 / 122/ 438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安全环保处)电话: 4088133/135

集团公司经理办公室电话: 4088200/201

矿区电话查询: 0913-4088114

职工总医院急救电话: 0913-4089120

金钼股份应急工作办公室: 029-88411102-1205(山外)

0913-4087390(矿区)

金钼股份总经理工作部: 029-88411102-8212

金钼股份矿冶公司调度室电话: 4088125/276/314

金钼股份公司矿冶公司安全环保室联系电话: 4087385

4087390

12.2 外部联系方式:

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电话: 0913 - 4711105 4711534

华县环保局办公室电话: 0913 - 4712133

洛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电话: 0914 - 7322020

洛南县环保局办公室电话: 0914 - 7328151 7321180

华县公安消防大队: 119 / 0913-4766988

华县人民医院: 120 / 0913-4724099

渭南市公安局钼城分局: 0913-4088110

渭南市高新区环保局: 0913-2111327

渭南市高新区公安消防大队: 119 / 0913-8106119

西安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029-88333784

西安市公安消防支队高新区分局：029-88320273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02388336925

12.3 救援队伍分布列表

序号	救援队伍名称	人数	所在位置	备注
1	救援一队	150	露天矿	各二级 生产单 位每年 组织应 急救援 队伍
2	救援二队	150	百花岭选矿厂	
3	救援三队	100	三十亩地选矿厂	
4	救援四队	150	机电修配厂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保障分公司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预案

金钼集团生产保障分公司

2018年7月

生产保障分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一、编制目的

为配合地方政府及时应对处置重污染天气，建立健全生产保障分公司（以下简称“分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警、应对能力，降低工业企业对大气造成的影响，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证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正常生活和企业有序生产。

二、编制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四）《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五）《陕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陕政函〔2017〕231号）
- （六）《渭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渭政发〔2017〕43号）；
- （七）《渭南市重污染天气工业企业应急预案》；
- （八）《渭南市华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渭华政发〔2017〕61号）；

(九) 金钼集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根据以上法律法规及文件，编制本应急响应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分公司属各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在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的应急工作，主要的生产环节包括：

- (一) 供热车间燃煤锅炉废气排放；
- (二) 散装物料露天堆存及拉运倒运环节扬尘；
- (三) 其他环节大气污染物排放。

四、工作原则

(一)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提前预防，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二) 依法依规、属地管理。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分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由分公司负责指挥，分级分部门实施，应对分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三)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根据县气象局、环保局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做好应急响应工作，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四) 统一领导、部门联动、单位负责、快速反应。由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统一领导，以下各分公司负责，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

五、相关简化名称

分公司指挥部：指分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分公司指挥部办公室：指分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成员单位：指分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公司指挥部：指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公司指挥部办公室：指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第二章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应急组织机构

分公司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由分公司总经理任总指挥，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任副总指挥，分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部，办公室主任由安全环保部部长担任，生产运行部、生产保障部及各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均为成员单位。生产运行部、生产保障部及安全环保部安排人员协作对接，指导各单位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限产、限排应急处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要求履行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职责。

二、应急组织机构

（一）分公司指挥部职责：

1. 领导分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贯彻落实各级政府部门及公司关于重污染天气工业企业应急工作指示；

2. 制定分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预案，监督各单位具体落实，及时协调解决重大生产经营冲突问题；

3. 根据政府指挥部及公司办公室发布的应急响应通告文件，部署相关单位落实限产、限排措施；

4. 对本预案实施情况定期进行评估，并不断改进完善。

（二）分公司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与公司指挥部办公室对接，关注其发布的各类应急响应通告文件，并及时报告分公司指挥部；

2. 代表分公司指挥部，协调督促各单位落实分公司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通告文件要求和分公司指挥部的部署安排；

3. 建立分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台账，对各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形成总结报告，按要求报送公司指挥部办公室。

（三）安全环保部职责：

1. 贯彻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相关政策法规，完善相关制度考核规定，监督各单位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各项日常工作；

2. 牵头负责与公司安全环保处对接，落实治污减霾及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参与各类大气环境违法事件的调查处理；

3. 重污染天气条件下，根据公司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通告文件要求和分公司指挥部指示，配合生产运行部、生产保障部和车间组织相关单位落实限产、限排措施。

(四) 生产运行部、生产保障部职责:

1. 根据公司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通告文件要求和分公司指挥部指示, 牵头组织相关单位落实限产、限排措施, 协调解决相关生产问题;

2. 在各类生产组织及计划安排中,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相关政策法规, 实现绿色发展、治污减霾;

3. 参与分公司各类大气环境违法事件的调查处理。

(五) 各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职责:

1. 贯彻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相关政策法规, 完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并保证高效运行, 污染物达标排放;

2. 成立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体系, 并报分公司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 制定并按要求落实限产、限排应急处置方案, 根据公司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通告文件要求和厂指挥部指示, 迅速采取措施保证大气污染减排, 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接受监督检查;

4. 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解除后, 将应急响应工作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形成总结报告, 分别报公司指挥部办公室及分公司指挥部办公室。

第三章 预警及响应

一、预警与响应分区

根据生产区域布局，分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及响应工作分为分公司内各车间及分公司外各车间两个污染控制分区。出现重污染天气时，依照污染程度和污染范围，启动相应等级的区域预警或分公司预警。

二、预警分级

根据《环境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分级方法》要求，结合渭南市重污染天气的发展趋势和严重性，将预警划分为四个等级，由低到高分别为IV级、III级、II级、I级，预警颜色分别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具体预警级别以公司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响应通告文件为准。

三、渭南市区域预警分级情况

渭南市区域预警具体如下：

（一）IV级预警（蓝色）。区域内某1个县级城市将发生连续2天 $AQI > 200$ 或1天 $AQI > 300$ ，但未达到III级（黄色）、II级（橙色）、I级（红色）预警等级，发布该区域IV级预警。

（二）III级预警（黄色）。区域内某1个县级城市将发生连续3天 $AQI > 200$ ，但未达到II级（橙色）、I级（红色）预警等级，发布该区域III级预警。

（三）II级预警（橙色）。区域内连续两天出现严重度污染（ $300 < AQI < 500$ ）且预报未来24小时仍将维持不利气象条件时，发布该区域II级预警。

(四) I 级预警(红色)。区域内连续两天出现极重度污染(AQI ≥ 500)且预报未来 24 小时仍将维持不利气象条件时,发布该区域 I 级预警。

四、预警程序

在预测到未来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报送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预警等级、不利于空气污染物稀释、扩散和清除的空气污染气象条件 AQI 值范围及平均值、主要污染指标主要污染物浓度范围及平均值,以及未来一定时期内的定性趋势分析。

当分公司接到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上级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办公室通知发生或预计发生重污染天气时,分公司指挥部办公室应加强与政府指挥部办公室及上级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办公室对接,关注其信息发布平台,并立即通知分公司各部门分析商议预警信息内容,做好应急响应准备工作,并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接到政府指挥部办公室及上级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办公室发布的应急响应通告后,公司指挥部办公室应第一时间报请总指挥启动分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预案,迅速采取措施减排大气污染物,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准备。

五、预警及响应升级

当重污染天气加剧,分公司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成员单

位应加强与公司指挥部办公室对接，分公司指挥部应及相关成员单位应及时商议应急对策，做好应急响应升级准备工作。接到公司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应急响应升级通告后，分公司指挥部办公室应第一时间报请总指挥长（总指挥长外出期间可由副指挥长暂代职务）同意，通知相关单位启动更高等级应急响应，迅速扩大应急措施保证大气污染减排，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及迎接检查准备。

六、预警降级和解除

当重污染天气减轻时，分公司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单位应加强与公司指挥部办公室对接，待接到预警降级或解除信息后，应及时调整或解除应急响应。应急响应解除后，相关单位应将此次应急响应工作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形成总结报告，在2个工作日内分别报公司指挥部办公室及分公司指挥部办公室。

第四章 响应措施

一、应急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分为4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IV级应急响应、III级应急响应、II级应急响应、I级应急响应。预警与响应同步启动，即预警启动的同时启动相应等级的响应措施。

二、应急响应措施

（一）IV级应急响应措施

1. 分公司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成员单位应利用广播、公告栏、微信平台等向职工发布健康防护警示，减少户外活动；

2. 各单位负责对本单位范围内大气污染防治情况进行检查，保证除尘脱硫脱硝等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生产物料露天堆放场所防尘措施完好；

3. 各单位应减少户外作业及挥发大气污染物作业，确需进行的，应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降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4. 各单位应减少工程机械车辆使用频次，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5. 各单位应增加作业场所洒水降尘频次，减少扬尘危害；

6. 按照政府环保部门要求燃煤工业锅炉应减少 5%燃煤使用量：供热车间 1 台 35t 锅炉闷炉 6 小时，减少煤炭消耗约 20 吨；

7. 按照公司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应急响应通告要求采取其他措施。

（二）III级响应措施

1. 分公司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成员单位应利用广播、公告栏、微信平台等向职工发布健康防护警示，尽可能待在室内；

2. 各单位应提高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检查频次，保证除尘脱硫等设施高效运行，生产物料露天堆放场所三防措施到位；

3. 各单位应减少户外作业及挥发大气污染物作业，确需进行的，应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降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4. 各单位应减少工程机械车辆使用频次，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5. 各类施工现场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物料应 100% 覆盖，原料拉运作业及裸露场地要增加洒水降尘频次（至少 2 次/日），减少扬尘危害；

6. 按照政府环保部门要求燃煤工业锅炉应减少 10% 燃煤使用量：寺坪锅炉房 1 台 20t 锅炉闷炉 6 小时，1 台 20t 锅炉运行，减少煤炭消耗约 13 吨；百花锅炉房 1 台 35t 锅炉闷炉 6 小时、1 台 20t 锅炉闷炉 6 小时，1 台 35t 锅炉运行，减少煤炭消耗约 37 吨；

7. 按照公司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应急响应通告要求采取其他措施。

（三）II 级响应措施

1. 分公司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成员单位应利用广播、公告栏、微信平台等向职工发布健康防护警示，不得组织户外活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生活垃圾等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的行为；

2. 各单位应提高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检查频次，保证除尘脱硫等设施高效运行，生产物料露天堆放场所三防设施到位；

3. 除应急抢险活动外，各成员单位应停止户外作业及排

放挥发性大气污染物（VOCs）作业；

4. 各单位应减少工程机械车辆使用频次，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5. 停止户外项目动土作业，工地采取围挡措施，扬尘物料应 100%覆盖，原料拉运作业及裸露场地要增加洒水降尘频次（至少 3 次/日），减少扬尘危害；

6. 按照政府环保部门要求燃煤工业锅炉应减少 20%燃煤使用量：寺坪锅炉房 1 台 20t 锅炉闷炉 6 小时，1 台 20t 锅炉运行，减少煤炭消耗约 13 吨；百花锅炉房 1 台 35t 锅炉闷炉 10 小时、1 台 20t 锅炉闷炉 8 小时，1 台 35t 锅炉运行，减少煤炭消耗约 57 吨；

7. 各单位排废作业暂停；

8. 各单位散煤等散装物料拉运作业暂停，因特殊原因确需拉运的必须遮盖密闭；

9. 按照公司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应急响应通告要求采取其他措施。

（四）I 级响应措施

1. 分公司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成员单位应利用广播、公告栏、微信平台等向职工发布健康防护警示，妥善解决学生停课期间职工劳动纪律问题，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生活垃圾等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的行为；

2. 各单位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检查频次，保证除尘

脱硫等设施高效运行，生产物料露天堆放场所三防设施到位；

3. 除应急抢险活动外，各成员单位应停止户外作业，施工工地采取围挡措施，各类散装物料应 100% 覆盖，原料拉运作业及裸露场地要增加洒水降尘频次（至少 4 次/日），减少扬尘危害；

4. 各单位应减少工程机械车辆使用频次，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5. 按照政府环保部门要求燃煤工业锅炉应减少 30% 燃煤使用量：寺坪锅炉房 2 台 20t 锅炉全部闷炉 6 小时，减少煤炭消耗约 27 吨；百花锅炉房 1 台 35t 锅炉闷炉 24 小时、1 台 20t 锅炉闷炉 8 小时，1 台 35t 锅炉运行，减少煤炭消耗约 110 吨；

6. 各单位排废作业暂停；

7. 各单位散煤等散装物料拉运作业暂停，因特殊原因确需拉运的必须遮盖密闭；

8. 各单位预处理、制桶喷漆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工序暂停作业；

9. 按照公司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应急响应通告要求采取其他措施。

第五章 响应评估

一、信息报送

分公司各单位在应急响应与预警同步终止后 24 小时内将应急响应落实情况形成总结，上报分公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分公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将此次应急响应工作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形成总结报告，在 1 个工作日内分别报政府指挥部办公室及上级部门指挥部办公室。

二、总结评估

分公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对各科室及车间重污染天气工业企业应急体系建设等情况的日常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启动后，要及时对相关部门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解除后，由分公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应急措施实施效果和分公司应急体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并形成总结报告，分别报政府指挥部办公室、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经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指挥部办公室确认后存档备案。

第六章 应急保障

一、组织保障

分公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相关部室及相关人员组成技术支撑、督导考核等机构，并做好业务培训。

二、经费保障

分公司增加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预算，为重污染天气应

急处置、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三、物资保障

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顺利开展。

四、通信与信息保障

配备必要的通信器材，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确保联络畅通。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各 1 名，并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

五、医疗卫生保障

分公司内设置医药箱，并依托社会医疗物资。

六、制度保障

进一步加强重污染天气工作制度建设，按照各部室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重点建立健全分公司大气污染源减排、原料堆场及分公司道路扬尘管理以及监督检查等工作机制。

第七章 预案管理

一、预案宣传

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等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事件有关信息，正确引

导舆论。

二、预案培训

分公司根据厂内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订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

三、预案演练

分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指挥部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切实提高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八章 监督检查

分公司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对各单位重污染天气工业企业应急体系建设等情况的日常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启动后，要及时对相关成员单位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第九章 责任与奖惩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纳入分公司环境保护与污染减排考核管理体系，对于未按本预案履行职责，犯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由分公司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分公司进行处理；对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偷排漏排等弄虚作假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一、预案解释

本预案解释权归分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二、预案生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三、联系电话及信息平台

（一）联系电话

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0913-4088135
分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0913-4089020
华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0913-4728832
渭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0913-2158341

（二）信息发布平台

渭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weinan.gov.cn/>

渭南市环境保护局网站 <http://www.wnhb.gov.cn/>

华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huaxian.gov.cn/>

金钼集团安全环保微信平台及环境信息公开 LED 屏

四、附件

1. 分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通讯表
2. 分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启动程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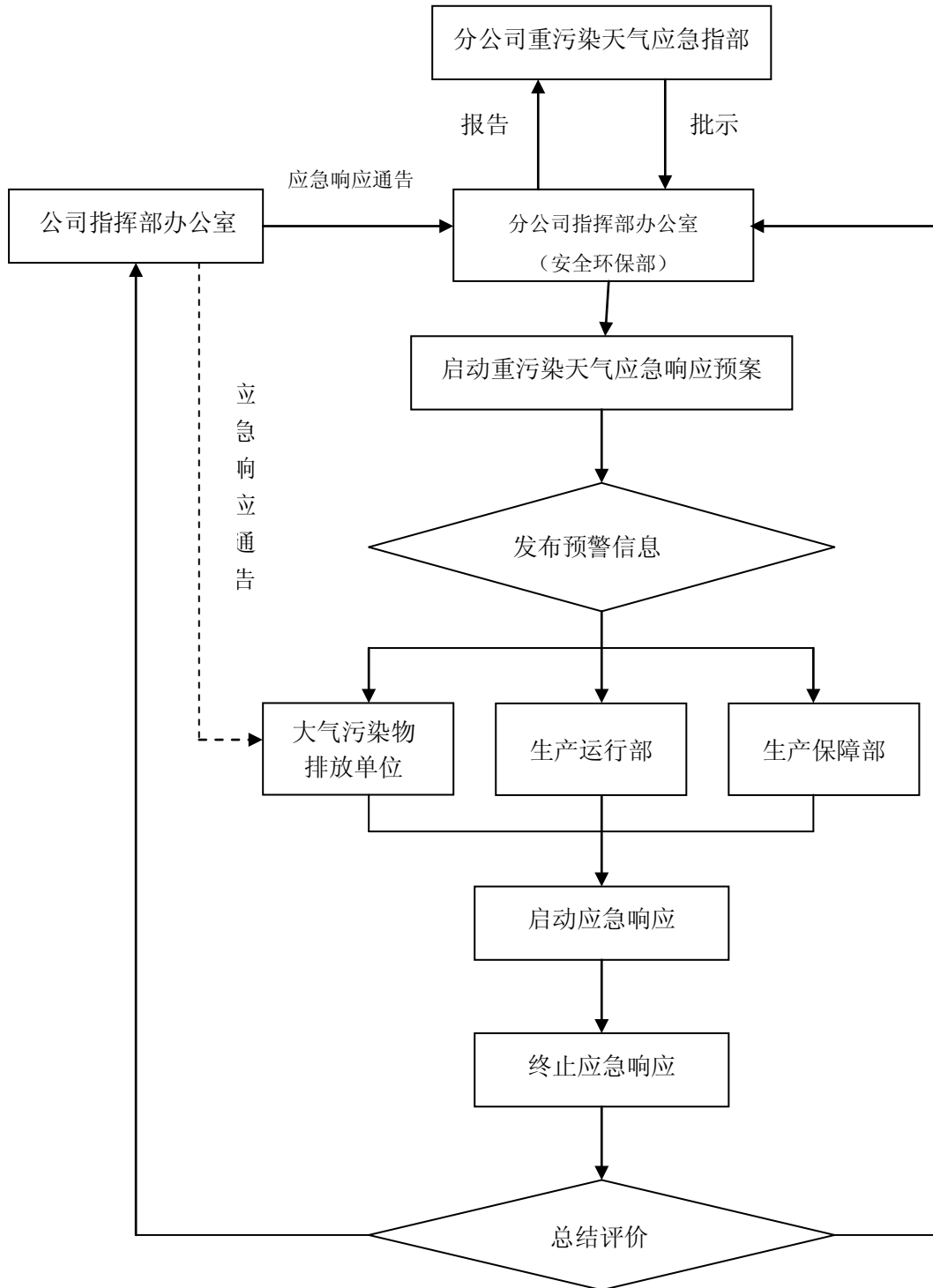
附件 1

分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通讯表

应急职务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固定	移动
总指挥	谭俊涛	总经理	0913-4089001	
副总指挥	张书建	党总支书记	0913-4089000	
	郝根平	副总经理	0913-4089005	
指挥部办公室	梁柯	安全环保部部长	0913-4089020	13991663956
	惠晓峰	生产运行部部长	0913-4089050	13991661249
	王江龙	生产运行部副部长	0913-4089051	13991661588
	李铁宁	生产保障部部长	0913-4089046	13991663285
	王正康	综合管理部部长	0913-4089010	13892369788
	王鹏	党群综合部部长	0913-4089066	13991661681
	郝婷	财务部部长	0913-4089012	13759620351
	聂建新	供热车间主任	0913-4089071	13991661955
	董建军	供水车间主任	0913-4089109	13991661581
	宋润波	电修车间主任	0913-4089147	13991663906
	陈 剑	通讯车间主任	0913-4089369	13369168668

附件 2

分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启动程序图



危险废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前言

为迅速、高效、有序地做好危险废物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工作，减少环境危害，保护公众安全，依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分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适用于分公司内生产、储存、使用、运输危险废物发生的各类事故。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分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解释和更新。

生产保障分公司

目 录

一、单位基本情况和周边环境概述.....	
二、危险废物种类和产生工序.....	
三、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职责及分工.....	
四、意外事故防范措施.....	
五、应急预案.....	
六、废物的安全转移运输.....	
七、周围环境监测.....	
八、训练和演习.....	

一、单位基本情况和周边环境概述

生产保障分公司是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二级单位，主要承担矿区的水、电、汽供应和通讯保障工作。

该厂拥有一批高素质、责任心强的员工队伍，现有职工 438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技术人员 7 人，中级工程技术人员 35 人，初级工程技术人员 15 人，技师 23 人，高级工 30 人。

主要产品有：锅炉蒸汽、饮用水等。

二、危险废物种类和产生工序

（一）废机油、空压机油、抗磨液压油、润滑脂：产生工序：各种机床、设备检修、润滑。

（二）废酸：化验试样。

三、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职责及分工

（一）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组 长：谭俊涛

副组长：张书建、郝根平

成 员：梁柯、李铁宁、惠晓峰、王江龙和各车间主任

应急救援办公室：设在分公司安全环保部（电话：0913-4089052）

（二）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职责：

1. 贯彻执行有关危险废物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的措施。
2. 组织训练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救援队伍。
3. 对职工进行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救援知识的普及和环保教育。
4. 检查督促做好危险废物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

5. 组织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救援。

6. 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处理，提出整改意见并及时将事故汇报、通报。

(三) 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救援成员各自职责和分工：

发生重大事故时，由领导小组组长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组长不在时，由副组长直接组织指挥实施），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向上级通报事故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

1. 组长：应急救援全过程的总指挥。

2. 副组长：协助组长负责应急救援过程中具体指挥工作。

3. 成员：负责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以防事态扩大。服从组长、副组长统一调配。

四、意外事故防范措施：

意外事故：主要是皮肤接触、眼睛接触，误食，以及发生泄漏及火灾。

(一) 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应采取以下措施：

1. 急救措施：

1) 吞食：在医护人员指导下催吐，并及时送往医院。

2) 皮肤接触：如果接触，立即用肥皂和大量水冲洗至少 15 分。

3) 眼睛接触：如果眼睛接触，立即用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

2. 泄漏应急处理：

1) 在发生泄漏时，首先熄灭所有明火、隔绝一切火源，防止发生燃烧和爆炸。

2) 处理人员需佩戴所要求的防护用品。

3) 不得用水冲洗，防止污染区域扩大。

(二) 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1. 事故防范措施：

环保管理人员按时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 事故应急预案：

必要情况下启动应急预案。

五、应急预案

(一) 应急救援的基本任务

及时控制危险废物造成事故的危险源，防止事故的继续扩展；抢救受害人员；指导群众防护，组织群众撤离；做好现场清理。

(二) 应急救援组织与响应

1. 本预案为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专项预案。

2. 建立报警反应系统，保证通讯畅通。当发生应急情况时，现场人员必须采取抑制措施，尽量减少事故的蔓延，同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主管领导人应根据事故地点、事态的发展决定应急救援形式。

(三) 应急救援的实施

1. 现场疏散组织

(1) 设置警戒区域。事故发生后，由分公司领导小组和环保部门对现场进行封闭，应根据危废品的泄漏扩散情况或火焰辐射所涉及到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并有专人警戒。除消防、应急处理人员以及必须坚守岗位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

入警戒区。泄漏溢出的危废品为易燃品时，区域内应严禁火种。

(2) 组织紧急疏散。迅速将警戒区及污染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的人员撤离，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紧急疏散时应注意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有相应的监护措施。应向上风方向转移；明确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并在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明方向。不要在低洼处滞留。要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污染区与着火区。为使疏散工作进行顺利，处置现场至少应有两个畅通无阻的出口，并有明显标志。

2. 急救措施

所有参加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操作和现场急救培训。在事故现场，危废品对人体可能造成的伤害为化学灼伤、烧伤等，进行急救时，不论患者还是救援人员都需要进行防护。现场急救注意事项：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作好自身及伤病员的个体防护；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应至少 2 - 3 人为一组集体行动；所用的救援器材需具备防爆功能。当现场有人受到危废品伤害时，应立即进行处理，经现场处理后，迅速护送至医院救治。

3. 泄漏应急处理

泄漏处理一般包括泄漏源控制及泄漏物处理两大部分。

(1) 处理泄漏注意事项

进入泄漏现场进行处理时，应注意以下几项：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如果泄漏物是易燃易爆的，应严禁火种；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必要时用水枪掩护。

(2) 泄漏源控制

可通过控制泄漏源来消除危废品的溢出或泄漏。

(3) 泄漏物处理

现场泄漏物及时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

4. 社会支援

一旦发生重大事故，本单位抢险、抢修力量不足或可能危及周围安全时，领导小组必须立即向上级通报，必要时请求帮助。

六、废物的安全转移运输

1. 运输前，到环保部门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 处置时间的确定应结合天气情况，充分考虑到本地区的特点后确定处置和运输时间，确保操作周期内必须为晴天，风速、风向、温度及湿度都应有利于处置作业。

3. 使用符合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4. 装卸运输人员，应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装卸时必须轻装轻卸，严禁摔拖、重压和磨擦，不得损毁包装容器，并注意标志，堆放稳妥。

5. 装卸前，对车辆及工具进行必要的通风和清扫，不得留有残渣，卸车后必须洗刷干净。

6. 运输应指派公安人员押运，押运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7. 按指定的路线和时间运输，不可在繁华街道行驶和停留。

七、周围环境监测

处置完成后，再对周围土壤、水质进行监测。

八、训练和演习

1. 车间从实际出发，针对本单位的危险废物可能发生的事故，每年至少组

织一次模拟演习。

2. 把指挥机构和各个救援队伍训练成一支思想好、技术精、作风硬的指挥班子和抢救队伍。一旦发生事故，领导小组能正确指挥，各救援队伍能根据各自任务及时有效地排除险情、控制并消灭事故、抢救伤员，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生产保障分公司饮用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预案编号：

实施日期：2016年6月8日

修正日期：2016年6月8日

审核人（签字）：

签发人（签字）：

生产保障分公司饮用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了及时、有效、安全地处理水库水源发生的各类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健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事故的危害，保障职工生命和财产安全及保护环境，指导和规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建立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和高效到位的应急指挥体系和工作网络，提高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力争把突发性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所造成的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保障库区、净化站周边生态环境，保护公众人身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经济、自然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配合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自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自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6)《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1 号,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7)《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务院,2006-01-24);

(8)《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2006 年颁布)

(8)《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环保应急预案》;

(9)《机电修配厂水库安全管理制度》。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麻家砭水库、净化站、寺坪东沟大井等供水水源地发生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预警、处置、善后等工作控制和处置行为,具体包括:

(1)生物性污染。一切以饮用水源为传播途径的致病微生物和寄生虫等污染饮用水源事件,由此可能导致腹泻病、伤寒、霍乱、甲型肝炎等(肠道传染病的)暴发流行。

(2)化学性污染。水库上游居民耕地所使用的农药一切剧毒、有毒、有害化学物品(如氰化物、砷、汞、六价铬、亚硝酸盐、农药、氨氮、石油类、磷等)污染饮用水源事件,可能损害人体健康甚至危及生命。

(3)其他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引发干旱、季节性断流、蓄意投毒等。

四、编制原则

本预案遵循“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简便性”和“可行性”的原则。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将日常管理和应急救

援工作结合起来，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队伍建设等工作。

第二章 环境风险源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一）麻家边水库水源概况

麻家边水库隶属于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单位为生产保障分公司。其中供水车间具体负责水库日常运行管理工作，下设 2 个水库管理班组，负责水库供水泵站、大坝运行管理、维修保养、水源地巡视等工作。水库工业（包括生活）供水量设计为 1355 万 m³/年，日最大供水量为 4.0 万 m³，设计保证率 95%，农业灌溉面积 1000 亩。

水库始建于 1973 年元月，1978 年 10 月主体工程全部完成。1981 年 6 月 30 日，底孔下闸蓄水，工程投入运行。1989 年 12 月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西安分公司，陕西水利厅联合主持通过竣工验收。

（二）净化站概况

净化站共分新、老两部分，日处理及供水量设计规模 24000m³/d，24 小时运行。净化站取水源是 12km 外的麻家边水库泵房加压后，由 DN600 的管道输送至净化站，一部分进入 2 座 2500m³ 的高位蓄水井，主要为大厂等单位生产用水服务，另一部分进入净水处理工艺，主要为矿区供应生活用水。净水处理工艺简述为：水库水源 → 机械加速澄清池 → 重力式无阀滤池 → 二氧化氯消毒 → 清水池 → 供水管网。

（三）寺坪东沟大井

寺坪东沟大井位于分水站东侧山坡三公里处，水源由分水站管道运输而来，主要为寺坪地区晚上储水用，并排设有两个大井，调节寺坪生活用水整体平衡。

二、突发污染事件原因分析

（一）水库水源污染

- 1、水源蓝藻暴发及其上游发现大量漂浮物；
- 2、上游流域发生山洪暴发，洪水将至水库；
- 3、上游流域内发生化学污染事故；
- 4、上游流域发生大量水生生物不明病疫甚至死亡现象；
- 5、水源水遇突发性自然灾害，如山体滑坡、泥石流、突降大雨等，造成水质浑浊度突然提高；
- 6、水源水的水质已被发现颜色或气味出现严重异常；

（二）净化站水源污染

- 1、盐酸贮存过程中，造成罐体等的泄漏；
- 2、百花岭选厂回水井溢流；
- 3、人为破坏，如投毒等；
- 4、来自水库水源的污染；
- 5、突发性自然灾害，如山体滑坡等。

（三）寺坪东沟大井

- 1、人为破坏，如投毒等；
- 2、来自水库水源的污染；
- 3、突发性自然灾害，如山体滑坡等。

第三章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应急组织体系

(一) 设立分公司饮用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 指挥部设在分公司生产运行部, 指挥部内部成立领导小组, 全面负责分公司饮用水突发事件应急的指挥协调工作。应急指挥部机构如下:

分公司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以下简称: 领导小组):

组长: 总经理

副组长: 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

成员: 生产保障部、安全环保部、保卫部、生产运行部、党群综合部、综合部、财务部及各车间等单位负责人。

(二) 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工作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厂调度室。

主任: 安全环保部部长

副主任: 生产运行部部长

(三) 指挥部下设五个事故应急救援专业组, 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的业务职能组成, 具体分为:

现场监测组: 安全环保部部长、供水车间及生产保障部。

物资保障组: 生产保障部

应急救援组: 保卫部、生产运行部

后勤保障组: 综合部、党群综合部

资金保障组: 财务部、生产保障部

二、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一）领导小组职责

- 1、本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及相关细则的批准发布工作；
- 2、督查各救援小组做好事故的预防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
- 3、事故状态下，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现场指令各事故应急专业组配合做好事故救援工作，决定事故对外报告工作；
- 4、督查特大级、重大级突发环境事件，审议并发布事故处理情况通报。

（二）应急指挥部职责

- 1、全公司范围内突发环境事件的接报及报告工作；
- 2、按照领导小组组长指示，启动与终止或本预案，下达应急救援命令和信号，调动分配应急人员队伍、应急物资；
- 3、及时了解情况，召开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会议，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
- 4、向上级部门和当地政府汇报，向友邻单位及相关群众通报事故情况，必要时向当地政府和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
- 5、组织特大级、重大级环境突发事件生产、生活恢复工作，调查事故原因、总结事故救援经验教训。
- 6、负责本预案的演练和实施。

（三）应急工作办公室职责

- 1、组织公司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具体制定、修订、完善、评估和备案工作；

2、具体组织实施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的日常指示和安排，组织本预案的培训工作；

3、对各单位突发环境专项应急预案和重点部位现场处置方案的制定、演练及应急救援工作记录进行督查；

4、督查突发环境事件通报处理情况；

5、总结以往突发环境突发事件的经验教训，定期对主要环境风险点情况进行抽查，对存在问题监督整改。

（四）事故应急专业组职责划分：

1、现场监测组：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和跟踪监视监测，快速判断污染种类、污染物浓度及可能产生的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评估现有应急处置措施是否得当，并将结果及时上报指挥部，为技术行为和行政决策提供依据。

2、物资保障组：负责抢险救援物资的购买和储备工作，制定管理措施，落实抢险车辆的及时调配，保障抢险所需物资的有效供给。

3、应急技术组：负责在发生事故时，研究分析事故信息、灾害情况和救援措施，制订应急技术方案，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救援结束后，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4、后勤保障组：负责准备交通工具、协调安置场所，组织受灾群众的及时转移安置，保障全体救援人员及受灾群众生活必需品的足额供给，确保救援后勤工作秩序正常。负责提供突发环境事件中伤亡人员基本情况及工伤保险及民事赔付工作。负责上

级来人的接待工作，处置群体性上方事件。及时准确地宣传、报导公司的抢险工作，保证公司抢险指挥部发布的通知、通告、命令及时播放和发布。

5、资金保障组：负责及时筹措准备应急专项资金，保证并监督抢险救援、人员安置及灾后工程修复费用的专项支出。

（五）指挥部成员职责：

组长：负责组织企业的应急救援工作；副组长协助组长负责应急救援的具体指挥工作，组长不在时由常务副组长行使组长职权。

安全环保部：负责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制订、完善、评估和备案工作；负责组织公司污染防治设施及主要环境风险点的专项检查；负责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环保教育工作；负责应急抢险工作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应急工作办公室的日常事务管理工作；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

生产保障部：负责抢险救援物资的购买和储备工作，制定管理措施，落实抢险车辆的及时调配；负责组织事故后生产、生活恢复措施的安排和落实工作；负责生产灾情的统计和上报；负责在发生事故时，研究分析事故信息、灾害情况和救援措施，制订应急技术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恢复生产时的工程项目设计。负责生产恢复重建推广先进的材料、设备工艺的应用。

综合部：负责准备交通工具、协调安置场所，组织受灾群众的及时转移安置，保障全体救援人员及受灾群众生活必须品的足额供给，确保救援后勤工作秩序正常；负责上级来人的接待工作，

处置群体性上方事件，把我社会舆论导向，及时向领导小组反映。提供突发环境事件中伤亡人员基本情况及工伤保险及民事赔付工作。

财务部：负责筹集环境污染事件专项应急经费；负责污染防治项目、应急救援工作、群众安置工作、灾后重建项目的资金支出。

党群综合部：负责事故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工作，加强对发生事故期间新闻报道的规范管理；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营造有利于处置工作深入开展的良好舆论氛围。

保卫部：负责完成指挥部下达的各种应急救援任务，成立应急救援突击队，负责应急救援处置方案的安全有效实施，并抓好救援队伍的日常演练和管理。负责疏散人群，设置安全防护距离，指挥交通和警戒工作。

其他未列入指挥部成员的部室和单位要在指挥部的领导下，充分利用本单位的人力、物力、财力，及时有效地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第四章 预防与预警

一、预防措施

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针对主要环境风险点采取必要的控制预防措施。

（一）各单位要特别注重防范“突发性环境事件”，对环境保护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和易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要建立必

要的预防和排查制度。

1、供水车间应负责做好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和环境污染事故隐患的排查工作，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档案，对查出的问题要及时处理。

2、特种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培训、考核，全部持证上岗。

3、信息监测。水库及净化站安装的视频数字监控系统，使值班人员全方位及时了解过往行人及车辆，为水库值班人员及调度决策提供依据。

4、人工巡视检查。全天 24 小时值班。

（二）预警机制

1、指挥部有关成员、现场岗位人员要有预警意识，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采取必要的环境污染先期处置措施。

2、饮用水突发事件按生命损失、经济损失和社会环境影响的严重程度分为四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根据不同级别的预警，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

3、进入预警状态后，应当采取的措施：

如发现有可疑的人员经过水库或进入净化站，且水库鱼苗有大量死亡现象，应立即停止供水，坚持逐级上报的原则。立即报告分公司指挥部办公室。分公司指挥部收到信息后，应当进行情况核实与风险分析，迅速报请县防疫、卫生部门进行水质监测，取水样监测判定污染等级，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在 1 小时内向公司安全环保处报告。同时，以钼城广播、电视台、宣传单、开

会等形式向受影响的辖区居民报告水库水质存在的风险情况。

(三) 当水质污染突发事件发生后, 首先查明受污染的位置(水库或净化站), 应根据水质污染突发事件等级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行动。

1、I级特别重大水污染事故, 库区大范围水质恶化到Ⅲ类水以下, 造成水源地大范围严重污染。

紧急处理措施: 立即停止供水, 停供时间5天以上。

2、II级重大水污染事故, 库区较大范围水质恶化到Ⅲ类水, 造成水源地较严重污染。

紧急处理措施: 12小时后停止供水, 且停供时间不少于5天。

3、III级较大水污染事故, 造成水源地局部污染, 不经适当处置可能影响取水口正常供水。

紧急处理措施: 6小时后停止供水, 且停供时间不少于3天。

4、IV级一般水污染事故, 造成水源地局部污染, 经自然净化后能维持水质原状。

(四) 除采取紧急措施以外, 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1、按照出现的污染等级程度, 指挥部作出预案响应。

2、按照出现的污染等级程度, 对净化设施及原水按国家标准进行处理。

3、按照出现的污染等级程度, 加大加密原水及出分公司水检测频率, 确保生活水达标。

4、原水处理后, 生活饮用水各项指标按照国家生活饮用水指标执行。

5、做好宣传工作，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二、事故报告方式和程序

（一）判断属于一般、较大级饮用水污染环境事件的，供水车间应及时报告分公司应急指挥部，采取必要措施，就近水源取水，维持居民临时生活用水。

（二）判断属重大、特大饮用水环境事件的，应采取一切措施切断污染源，停止供水，第一时间向分公司应急指挥部报告，并建议集团公司应急指挥部启动集团公司预案。

第五章 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及时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保持良好状态，指定联络员、联系电话，报公司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并向社会公布。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的手机要24小时开机，保证能随时联系，各部门要按照应急预案的职责，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不断提高整体应急反应能力。

二、应急响应原则

根据预警级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指挥部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当上一级预案启动时，下一级预案必须已经启动。

三、应急响应程序

各级应急指挥部得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初步确定事故性质、级别，提出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逐级上报，由指挥部值班领导决定是否启动相应级应急预案。当决定启动时，指挥部应立即指令各事故应急专业组

各负其责开展工作，同时向上级应急指挥部门报告。跨行政区域的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故应及时与当地政府联系，协调指挥应急行动。

第六章 后期处置

一、后期处置启动

应急终止宣布后即开始处置工作。

二、后期处置原则

处理突发性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故本着以人为本、实事求是、分工负责的原则。各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妥善处理事故责任人，维护事故受害者正当权益和利益，并将处理结果报公司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有关部门的处理意见汇总后，形成事故处理意见，报公司指挥部决定。

三、后期处置工作

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范围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

第七章 预案演练与修订

一、培训

（一）负有应急职责的单位和个人，应深入学习应急预案，具备规定的应急技能。

（二）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内容，按照有关安全环保教育培训规定执行。

二、演练

（一）应急预案演练一般每年一次；可采取不同方式进行，综合和专

项预案交替演练，可小范围演练也可开展整体演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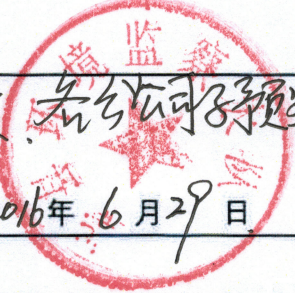
（二）应急领导小组指定需要演练的预案和主管单位，由主管单位制定实施计划和演练方案，做好记录。

（三）每次演练后，应当进行检验，评价预案的不足，进行必要的修改，以适应应急需要。

生产保障分公司

2018年6月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22053324-4
法定代表人	马宝平	联系电话	0913-4088135
传真	0913-4088133	电子邮箱	20762225@qq.com
地址	中心经纬度： 109°58'12"E , 34°16'48"N		
预案名称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环境事件		
<p>本单位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p>预案制订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张继祥	报送时间	2016 年 6 月 25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符合预案依托于各分子预案，各分子预案已评审，备案。刘培总，予以备案。 2016年6月29日</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备案编号	610521[2016]009		
报送单位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吴华 2016.6.29	经办人	张晓明